

准予公示.

3.3

民和县 2022 年开展代理记账机构

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公示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东财监字〔2022〕127号）要求，围绕严肃财经纪律“回头看”和财经秩序整治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监管，提高依法执业服务水平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2022年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**检查时间：**自2022年3月4日开始，至4月底前结束，6月份为处理问题和工作总结阶段。

（二）**检查范围：**由民和县财政局批准成立的各代理记账机构，主要检查其2021年度代理记账许可、业务质量、财务管理情况。

二、检查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自查自纠，县财政局在各机构自查基础上开展重点检查，重点检查覆盖面达到100%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检查期间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提供被检查单位涉及做假账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，并对财政监督检查组执行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972-8527680

传 真：0972-8526575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3月3日

